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
时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4
问询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4
问询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0
问询问题 3：关于公司治理.....	52
问询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62
问询问题 5：关于经营业绩.....	67
问询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7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
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5F20230149

致：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在此之前已于2024年5月2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特对《审核问询函》中需要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询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3年度，公司的凸轮轴相位器和OCV电磁阀实际产量略高于环评批复量；（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数为55人；（3）公司存在较多外协厂商。

请公司：（1）①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②结合法律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③补充说明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补充说明①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③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

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4）说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能够覆盖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公司历次环评审批手续，了解公司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
- 2、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阅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查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处罚情况；
- 4、获取及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人员名单、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相关事项的说明；
- 5、获取及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的相关协议、劳务外包商的《营业执照》，了解具体劳务外包岗位所需的资质要求；
- 6、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 7、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确认是否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访谈劳务外包公司主要负责人，抽查劳务公司发放劳务人员工资明细，获取报告期内的公司流水情况；

8、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纠纷；

9、走访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查阅外协厂商对应资质；

10、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公开披露资料；

11、查阅公司《生产计划控制管理规定》《供应商供货质量评分准则》《供应商的质量协议》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1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13、查阅公司营业执照，核查公司主要产品是否符合营业范围。

【回复意见】

一、①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②结合法律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③补充说明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一）补充披露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披露超产能生产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其主要由凸轮轴相位器和 OCV 电磁阀组成。报告期内，两者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产品	细分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WT 产品	凸轮轴相位器	产能 (万个)	440.06	379.58
		产量 (万个)	436.37	274.89
		产能利用率	99.20%	72.47%

主要产品	细分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OCV 电磁阀	产能 (万个)	578.45	438.48
		产量 (万个)	526.92	334.88
		产能利用率	91.09%	76.37%

根据《关于年产 200 万套汽车发动机 VVT 总成、20 万套自动变速器电磁阀、2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三通阀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路环建〔2019〕13 号)(以下简称“环评批复”)中所述,公司已获批的产能为年产 200 万套汽车发动机 VVT 总成、20 万套自动变速器电磁阀、2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三通阀。公司在进行产能计算时,综合考虑了包括产品种类、设备性能、员工技能和工艺流程在内的多个因素。通过对各条生产线的生产能力进行细致评估,最终得出了一套既合理又精确的产能数据。行业内,一般一台汽车发动机会配有一套 VVT 产品,主要由一个进气 VVT 和一个排气 VVT 搭配组成,而一个进/排气 VVT 产品中可能会根据发动机型号、主机厂要求等多种因素而搭配多个电磁阀和一个凸轮轴相位器。因此,公司在环评批复中所获批的年产 200 万套汽车 VVT 产能按照“台套”口径统计后,公司 VVT 产品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如下所示:

主要产品	细分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WT 产品	凸轮轴相位器	环评批复产能 (万套)	200.00	200.00
		实际产量 (万套)	218.18	137.45
		实际产量/环评批复量	109.09%	68.73%
	OCV 电磁阀	环评批复产能 (万套)	200.00	200.00
		实际产量 (万套)	212.30	133.20
		实际产量/环评批复量	106.15%	66.60%

2023 年度,公司的凸轮轴相位器和 OCV 电磁阀实际产量略高于环评批复量。为规范上述超产量生产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备案了“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套 VVT、50 万套消磁圈、20 万套悬置、10 万套停缸零部件技改项目”,其 VVT 产品核定产能调整为 320 万套/年,即凸轮轴相位器 320 万套/年,OCV 电磁阀 320 万套/年,预计满足公司未来两年经营所需的

产能要求。此外，2024年4月30日，浙江极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环境检验检测报告，报告中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验，确认均符合排放标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法律及相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分析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的超产比例较低，不构成前述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亦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形。因此，不适用《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所述的因“重大变动”而受到相关处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以下简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如上文所述，公司 VVT 产品实际产量略微超出环评批复核定产能的行为，并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存在因超产情况被按照《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进行处罚的风险。

2024 年 4 月 30 日，浙江极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环境检验检测报告，报告中对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验，确认均符合排放标准。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获取“信用浙江”平台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中确认公司未因超产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补充说明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凸轮轴相位器和 OCV 电磁阀实际产量略高于环评批复量，为规范上述超产量生产事项，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备案了“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套 VVT、50 万套消磁圈、20 万套悬置、10 万套停缸零部件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零部件技改项目”），其 VVT 产品核定产能调整为 320 万套/年，即凸轮轴相位器 320 万套/年，OCV 电磁阀 320 万套/年，预计满足公司未来两年经营所需的产能要求。目前，公司的“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送审，预计今年可以完成验收。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已制定的生产管理制度进行不断调整更新，针对暴露出的超产问题修订制度以确保现有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根据新修订的《生产计划控制管理规定》，生产部将依据销售计划和产能综合评估，在环评批复核定产能内制定月度及周度生产计划，以实现及时的产能预警和产能调整。总装车间需根据这些计划确保总装供应的及时性和生产的稳定性，并将生产情况按日统计和按月汇总，严格执行管控要求，避免发生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备案“零部件技改项目”并申请环评批复验收，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制度具备有效性且已得到执行。

二、①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②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

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③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 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派驻生产岗位的共 3 家，分别为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普瑞特”）、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坤人力”）、台州慧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才人力”），相关劳务人员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外包公司	劳务外包主要涉及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	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
2022 年度	英普瑞特	数控环节、装配环节	不需要专门获取资质
	慧才人力	数控环节、装配环节	不需要专门获取资质
2023 年度	英普瑞特	冲压环节、数控环节、驱动器组装、绕线	不需要专门获取资质
	天坤人力	数控环节、装配环节	不需要专门获取资质
	慧才人力	数控环节、装配环节	不需要专门获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主要涉及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包含冲压、数控组装、装配、绕线等作业内容，公司在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岗位的工作技术含量较低，所涉及到的具体工作内容在公司整体业务中不属于关键步骤，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相关岗位不需要专门获取专业资质或证明。

(2) 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①生产相关岗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一线员工与劳务外包生产员工等车间一线操作人员执行同一套用工结算价格计算标准，具体岗位的计件和计时工资单价标准根据加工的工序步骤、工艺繁简程度等因素确定，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计算方式	具体计算过程
纯计件工资	指车间操作工根据公司制定的定额单价，完成一定的工件数量计算和支付的工资
纯计时工资	指车间内部分工序无法执行计件工资制的，或因产量、零部件等问题导致计件不足时，而采取的计时工资制。计时工资根据工序的关键重要程度不同，采用不同的计时工资标准
计件工资+计时工资	综合考虑产量、作业难易程度、设备状态、劳动时间等浮动因素，计件工资和计时工资加总计算

劳务外包公司派驻的生产岗位劳务人员的用工费用结算价格参照上述计算方式计算，费用结算价格与劳务人员生产效率挂钩，公司生产一线人员与劳务外包人员执行同工同酬的政策，用工结算价格、方式与正式员工不存在重大差异，生产相关岗位的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②保安、保洁等后勤人员

报告期内，台州市万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椒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万和物业”）向公司提供了物业管理外包服务，根据与万和物业签订的相关合同，其中已对公司物业管理人员月均单人工资水平有所约定，具体与台州市路桥区相关行业月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月/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后勤人员月均单人工资水平区间	3,900.00-5,166.67	3,900.00-5,166.67
台州市路桥区相关行业月平均工资水平区间	2,601.92-3,008.33	2,964.58-3,318.92

注 1：劳务外包后勤人员月均单人工资水平为合同约定的人均单价；

注 2：台州地区相关行业水平主要参考台州市人社局发布的 2022、2023 年度《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关于物业、保洁等岗位的 10%分位的指导价。

经对比，公司劳务外包派驻的保安、保洁等后勤人员薪资水平高于台州地区

相关行业的最低指导价，定价公允。

2、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 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英普瑞特

公司名称	宁波英普瑞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074930876R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504 室
法定代表人	汪幼洁
注册资本	3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模具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纸

	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箱包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陈龙云	70.00%
	汪幼洁	30.00%
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汪幼洁	执行董事、经理
	陈龙云	监事

②天坤人力

公司名称	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053816951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892 号（6-1）	
法定代表人	鲁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对外劳务合作；国内劳务派遣（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代办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手续，企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中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技术开发、生产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的业务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卢涛	80.00%
	赵娜	20.00%
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鲁雨	执行董事、经理
	赵娜	监事

③慧才人力

公司名称	台州慧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DTJKT7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双水路 669 号华能国际四楼 40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纤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5日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劳动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策划服务；教育信息咨询；税务服务；代理记账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摄影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体能拓展训练（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日用品销售；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市政工程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演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李纤纤	90.00%
	张灵龙	10.00%
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李纤纤	执行董事、经理
	张灵龙	监事

④万和物业

公司名称	台州市万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椒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DWMPQ9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百姓家园21号楼裙楼二层203室（自主申报）
负责人	常根原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8日
总公司名称	台州市万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6639331862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界牌路496-498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常平原
注册资本	1,00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7年6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常平原	70.00%
	常歌	30.00%
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常平原	执行董事、经理
	孙琳娜	监事

经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外包合同、访谈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

(2) 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对上述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的访谈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查询，上述 4 家劳务外包公司股东以及主要负责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调查表，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流水往来、抽查劳务公司对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同时对劳务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劳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经济往来或其他交易，与富杰德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 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公司设立

根据对相关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的访谈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占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大致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其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英普瑞特	约为 0.2%	约为 0.20%
天坤人力	约为 1%	-

公司名称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其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慧才人力	约为 5%	约为 5%
万和物业	约为 0.9%	约为 0.9%

①英普瑞特

报告期内，公司与英普瑞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英普瑞特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2%、0.2%，整体占比较低；除公司外，英普瑞特的客户还包括浙江沃德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金宇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综上，英普瑞特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②天坤人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坤人力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天坤人力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1%，占比较低；除公司外，天坤人力的客户还包括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73，SZ）、沃尔沃、吉利汽车、爱玛电动车等企业。综上，天坤人力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③慧才人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慧才人力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慧才人力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5%、5%，整体占比较低；除公司外，慧才人力的客户还包括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664，SZ）、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37，SH）等企业。综上，慧才人力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④万和物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万和物业发生的交易金额占万和物业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9%、0.9%，占比较低；除公司外，万和物业的客户还包括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73，SZ）、埃飞灵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综上，万和物业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2) 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劳务费用交易金额	劳务费用总额占比	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23 年	英普瑞特	406.01	59.65%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今
	天坤人力	85.27	12.53%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今
	慧才人力	128.22	18.84%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逐步停止
	万和物业	61.12	8.98%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
合计		680.62	100.00%	-
2022 年	英普瑞特	255.67	50.65%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今
	天坤人力	-	-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今
	慧才人力	211.72	41.94%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逐步停止
	万和物业	37.42	7.41%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
合计		504.82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为 3 家、4 家，整体构成相对稳定，不存在变动较大的情况。

2、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

(1) 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用工数量及费用支出以及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外包人数	55	99
劳务外包费用	680.62	504.82
营业收入	45,742.23	31,677.27
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9%	1.59%

报告期末，公司劳务用工规模分别为 99 人、55 人，劳务费用总额分别为 504.82 万元、680.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59%、1.49%。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用增长原因系：2023 年度公司业务量整体增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用工需求增加，考虑到劳务外包公司有较好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并保障公司的生产用工需求，因此采用劳务外包方式作为用工的补充形式，全年劳务费用支出较 2022 年度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具

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劳务费用上涨但劳务人数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从 2023 年度下半年公司开始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梳理岗位职责，因此 2023 年末劳务人数有所下降。

(2) 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费用定价具备公允性，相关分析参见本题“(一) 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动用工相关资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之“1、公司劳务外包中外包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之“(2) 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的相关回复。

3、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1) 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企业的专项信用报告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访谈劳务外包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向用工单位派出该等劳动者，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管理，完成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主要适用《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实践中一般参照《民法典》中关于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界定相关方的权利义务。

依据上述适用及参考的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主要内容、人员管理、用工风险承担、费用结算和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主要差异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实际情况
合同主要内容	对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劳务派遣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等事宜进行明确约定	对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进行约定，未强调约定派驻人员的条件、人员数量及社保缴纳基数	在服务期限内，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公司预计的工作量，向公司派驻劳动者并完成公司指定的任务，经公司认可后，定期进行结算
人员管理	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日常劳动进行指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受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	对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进行约定，未强调约定派驻人员的条件、人员数量及社保缴纳基数	与劳务外包公司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不进行直接管理，该等人员的管理职责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公司仅对工作成果进行检验，且仅在该等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时向劳务外包公司提出更换人员
费用结算和支付	用工单位直接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报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公司代收代付），且应实行同工同酬	发包单位不参与对劳动者指挥管理，由承包单位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	公司不承担劳务外包公司派驻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其仅根据双方认可的工作总量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费用结算，且在公司对工作成果认可后，直接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公司不参与决定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报酬的金额及方式
用工风险承担	被派遣劳动者因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发生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由承包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发包单位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明确约定劳务外包派驻人员在用工作业现场发生工伤、职业病或其他人身损害均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人员不属于劳务派遣用工，根据公司与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外包合同，相关条款仅就双方的权利义务、外包整体工作要求等进行约定，并不就具体的外包人员进行约定，具体的管理以及工资发放均由劳务外包公司执行，公司仅关注劳务外包供应商所派驻的劳务人员是否按照约定的进度及质量要求完成工作、按实际外包工作量进行结算。因此，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调查表，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流水往来、抽查劳务公司对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同时对劳务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劳务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经济往来或其他交易，与富杰德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

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公司依合同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费用外，公司与劳务外包方、劳务外包方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应富杰德要求从富杰德或富杰德关联方收到资金后将资金转入客户账户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及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一) 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1、公司外协基本情况

公司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机加工、冲压加工、产品装配、检测等，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主要工序为表面处理、硫化与注塑等加工服务，公司采购上述外协服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类型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塑	384.92	39.62%	265.20	55.83%
表面处理	322.71	33.22%	178.60	37.60%
硫化	212.53	21.88%	0.47	0.10%
热处理	27.46	2.83%	17.23	3.63%
机械加工	23.80	2.45%	13.53	2.85%
合计	971.41	100.00%	475.02	100.00%

(1) 注塑是一种制造方法，主要用于生产塑料制品。这种方法涉及将热塑性塑料材料加热至其熔点，使其变成粘性流体状，然后通过高压将其注入到预先设计好的模具内。

(2) 表面处理指的是通过研磨、抛光与电镀等机械手段，去除金属表面的氧化层、毛刺和其他缺陷，或在金属表面镀上一层或多层其他金属或合金，通过以上机械手段，能够提高其耐腐蚀性、硬度与耐磨度，获得所需要的金属表面的粗糙度。

(3) 硫化指的是通过硫化反应赋予橡胶制品所需的物理机械性能，使其具有良好的弹性、耐磨性、耐油性和耐热性等。

2、外协供应商具备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外协主要工序为表面处理、硫化与注塑等加工服务，经查询《电镀行业规范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外协工序所涉及的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不涉及特种工序，无特殊业务资质要求；常规业务资质主要涉及安全生产、环保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生产资质

据国务院 2004 年 1 月 13 日颁布并实施，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最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前述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外协厂商营业范围不涉及上述范围，故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经营所必需资质证书。

(2) 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公司外协主要工序为表面处理、硫化与注塑等加工服务，具体外协供应商涉及的资质情况如下：

①浙江清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清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注塑服务，其环评批复与排污许可证获得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业务资质	资质获取情况
浙江清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2019年4月11日,已通过年产200万套塑料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登记编号:浙台黄排许字第A2023215号),有效期截至2028年12月25日。

②安徽利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利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硫化外协业务。相关外协厂商环评批复与排污许可证获得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业务资质	资质获取情况
安徽利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已获得关于安徽利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橡塑及金属制品100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复函宁环(2018)41号
	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881551814457C****),有效期截至2028年4月3日

③台州市出新镀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出新镀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电镀等表面处理服务,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极低,相关外协厂商环评批复与排污许可证获得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业务资质	资质获取情况
台州市出新镀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已获得年产30万平方米五金件全自动电镀生产线技改项目批复
	排污许可证	已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0214824321****,有效期截至2026年9月12日

④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电镀等表面处理服务,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极低,相关外协厂商环评批复与排污许可证获得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业务资质	资质获取情况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已获得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40条金属/塑料表面处理(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2017)21号
	排污许可证	已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1004MA28G0718U****,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1日

⑤铁岭富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铁岭富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硫化外协业务。相关外协厂商环评批复与排污许可证获得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业务资质	资质获取情况
铁岭富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已获得铁岭富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批复铁市环开验第[2013]3号
	排污许可证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211200701754****),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4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具有相关业务资质。

3、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成立时间、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等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浙江清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2017年10月
安徽利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年3月	2022年12月
台州市出新镀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7月	2021年12月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19年4月
铁岭富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998年7月	2021年6月

清源汽车存在成立不久后即为公司外协生产的情形,主要系清源汽车与台州德尔福(富杰德初创时的业务、技术、人员及资产承继于台州德尔福)有业务往来。2017年7月,富杰德开始实际经营,随后,清源汽车与台州德尔福的业务合作关系便转移至富杰德,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外协供应商不存在成立不久后即为公司外协生产的情形。

(二) 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股东（控股比例）	董监高	关联关系
浙江清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林丽青（90%）、朱宏斌（10%）	林丽青、朱宏斌	林丽青为公司实控人王锦富配偶的妹妹
安徽利德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李长征（60%）、赵爱珍（40%）	李长征、赵爱珍	无
台州市出新镀业股份有限公司	邱文伟（33.5%）、蔡文辉（20%）、邱慧敏（20%）、邱德初（16.5%）、邱志萍（10%）	邱文伟、蔡文辉、邱慧敏、邱德初、邱志萍、邱文锦、潘安、邱文斌	无
台州市中环电镀有限公司	王军辉（86%）、蔡海丽（14%）	王军辉、蔡海丽	无
铁岭富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刘士琪（38.33%）、刘国义（36.67%）、孙秀玉（25%）	刘士琪、孙秀玉	无

报告期内，除清源汽车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外协加工工艺较为简单，主要为表面处理、硫化与注塑等，并不涉及核心工序。所需的外协内容较为成熟，行业内外协资源丰富，市场上可替代的外协厂商较多，公司选择空间较大，属于充分竞争市场。

公司主要通过参考行业以及市场的相关收费标准，再结合外协厂商的产品交期、工艺复杂程度、加工质量、售后服务等相关因素确定大致的加工价格，定价方式符合行业惯例。根据公司采购相关制度，公司一般需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3家及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报价，最终综合评估并确定最佳供应商及最优价格。并且，公司制定了《供应商供货质量评分准则》《供应商的质量协议》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公司外协采购及外协定价机制的公允性。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进行了现场走访,确认不存在公司向主要外协厂商通过其他补偿利益的方式要求调高或调低交易价格、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对主要外协厂商走访的比例分别为 90.07%和 83.54%。

综上,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四) 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富临精工(300432.SZ)、登云股份(002715.SZ)、西菱动力(300733.SZ)、浙江黎明(603048.SH)公开资料,结合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与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内容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富临精工	主要包括委外采购胚料和外协加工服务,委外采购是指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已完成毛坯成型和粗加工的坯料;外协加工是指委托供应商对公司产品提供热处理、表面处理或粗加工服务	在汽车零部件业务领域已取得授权专利 300 余项,建立企业标准数百项;富临精工作为第一、第二起草单位,共起草制订行业标准 4 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910,299.5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72,440.09 万元,非流动资产 437,859.48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78,033.29 万元、固定资产 262,212.12 万元、应收账款 114,296.5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合计 4,407 人,合计占比 96.71%
登云股份	主要包括在生产流程中的部分简单工序	登云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共获授权有效专利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国际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此外获软件著作权登记 1 项;登云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参与制定了 5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102,778.8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4,491.40 万元,非流动资产 58,287.45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6,526.03 万元、固定资产 34,595.78 万元、应收账款 13,178.9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合计 1,429 人,合计占比 90.57%
西菱动力	主要包括对涡轮增压器、曲轴扭转减振器、连杆总成、凸轮轴总成等产品所需的毛坯进行	已经形成了大量工艺技术储备,先后开发生产了数百个规格型号的凸轮轴总成、连杆总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为 303,483.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43,503.38 万元,非流动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合计

	委外加工	曲轴扭转减振器及涡轮增压器产品并取得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产为 159,980.41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20,740.43 万元、固定资产 109,526.37 万元、应收账款 57,759.76 万元	2,066 人, 合计占比 79.40%
浙江黎明	主要包括对钎焊、部分原材料准备、机加工、表面处理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非核心工艺采购	通过自主研发, 浙江黎明取得专利 61 项,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3 项, 境外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 并牵头制定了 2 项团体标准, 参与制定了 1 项国家级行业标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为 169,535.50 万元, 其中流动资产为 72,862.67 万元, 非流动资产为 96,672.83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21,122.22 万元、固定资产 72,494.72 万元、应收账款 17,819.8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共有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合计 1,054 人, 合计占比约为 83.12%
富杰德	主要包括工序相对简单、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不高的加工服务, 例如表面处理、硫化与注塑等	公司已经获取国家专利 46 项, 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此外获得软件著作权 10 项, 域名 3 项, 另有 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当中, 公司参与制定了 1 项行业标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4,711.90 万元, 其中: 流动资产 36,800.70 万元, 非流动资产 17,911.20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 货币资金 6,896.96 万元、固定资产 14,113.29 万元、应收账款 17,960.5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共有研发人员、检测生产人员合计 376 人, 合计占比 76.11%

数据来源: 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协加工工序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外协加工工序
富临精工	毛坯加工、粗加工、热处理和表面处理
西菱动力	毛坯加工、注塑
登云股份	表面处理、注塑
浙江黎明	毛坯加工、机加工、粗加工
公司	表面处理、注塑、冲压、焊接、硫化与热处理

数据来源: 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根据上述表格,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富临精工、登云股份、西菱动力和浙江黎明均拥有较多的核心技术,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 固定资产等核心资产占比普遍较高, 人员结构中技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占比较高, 相关生产流程中均存在一定比例的外协加工服务。鉴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外协加工工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存

在外协采购与行业惯例相符。外协加工工序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生产的辅助服务，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主要包括境内外的主机厂客户和汽车配件销售商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外协的商业模式，采用外协的商业模式为行业惯例，无需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外协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也未收到客户针对外协内容提出的任何违约索赔。

四、说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能够覆盖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一) 说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能够覆盖报告期

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并未完全覆盖报告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因此，申请并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并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的法定义务，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是否申请。

根据公司在浙江省信用中心（<http://credit.zj.gov.cn/>）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环保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未能完全覆盖报告期主要系公司未及时主动申请所致，并非因为公司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等阻碍公司获得证书的情形。

(二)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从事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精密零部件业务并不存在超越上述经营范围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且均处于有效期内，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需求。上级主管部门一般会随机开展监督检查，抽查公司是否存在超出资质、经营范围情况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相关内容受行业主管部门严格监督，截至目前，公司并未因超越资质或经营范围的情况而受到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3 年度公司凸轮轴相位器和 OCV 电磁阀实际产量略高于环评批复量，并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已备案“零部件技改项目”并申请环评批复验收，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制度具备有效性且已得到执行；

3、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主要涉及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包含冲压、数控组装、装配、绕线等作业内容，公司在生产环节劳务外包岗位的工作技术含量较低，所涉及到的具体工作内容在公司整体业务中不属于关键步骤，不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相关岗位不需要专门获取专业资质或证明，用工结算价格定价依据公允；

4、劳务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设立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4 家合作的劳务公司，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匹配，劳务费用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公司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均依法具有相关业务资质，除清源汽车因业务继承原因外，其他外协厂商不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的情形；

7、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8、报告期内，除清源汽车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外协加工工序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生产的辅助服务，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存在外协的商业模式，采用外协的商业模式为行业惯例，无需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10、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未能完全覆盖报告期主要系公司未及时主动申请，并非因为公司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等阻碍公司获得证书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问询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15年5月公司成立，只有一名股东林丽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的妻子，王俊杰的母亲）；2017年7月，林丽静将所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王锦富、王俊杰；（2）王锦富、王俊杰、林丽静曾共同持股台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福”，2009年8月设立，2022年6月注销），从事汽车零部件等制造、销售。2019年，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德尔福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林丽静作为德尔福的副总经理和直接负责财务的主管人员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已于2023年9月执行刑罚完毕。

请公司：（1）说明2015年成立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公司的资产人员等是否承继于德尔福，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公司与德尔福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报告期内德尔福与公司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及客商重合情况，双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结合德尔福的历史沿革、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和日常经营情况，说明王锦富、王俊杰是否参与德尔福的日常运营，除虚开增值税处罚外德尔福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王锦富、王俊杰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或受到处罚的风险，王锦富、王俊杰目前是否具备董监高任职资格；（3）说明2017年林丽静向王锦富、王俊杰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林丽静是否通过代持或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林丽静是否曾担任公司董监高或者实际上参与公司日常运营，其刑罚执行完毕后是否参与公

司的经营管理；公司是否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

（5）①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一至问题五，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单据等材料；

2、获取并查阅台州德尔福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9月员工花名册等文件；

3、获取并查阅了台州德尔福审议按照评估价格转让机器设备给富杰德的股东会决议、固定资产转让合同、机器设备及存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无形资产转让合同；

4、查阅了台州德尔福、台州静杰与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抽取相关租金支付凭证；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以及向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及仲裁机构查询台州德尔福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获取并查阅了2018年、2019年台州德尔福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相关的判决书、罚金以及补缴税金、滞纳金的缴纳凭证；

7、对历史股东林丽静、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王俊杰进行访谈，了解林丽静将所持股份全部对外转让的原因，并核查相应的资金支付及印花税缴税凭证；

8、取得全体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关于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确认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分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开途径检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情况，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获取并核查股东的访谈问卷、个人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分析公司现有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各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判断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超过200人。

【回复意见】

一、说明 2015 年成立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公司的资产人员等是否承继于德尔福，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公司与德尔福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报告期内德尔福与公司是否存在

交易往来及客商重合情况，双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一) 2015年成立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富杰德于2015年5月19日成立，其成立的背景及原因系彼时由于台州德尔福存在被美国德尔福公司追诉“德尔福”商标使用的潜在风险，为避免相关风险，管理层决定新设另一家经营主体。富杰德成立之初总投入资本金共计26.00万元，至林丽静转让股权给王锦富、王俊杰，上述两人增资前（2017年7月），富杰德基本未实际经营。

(二) 公司的资产人员等是否承继于德尔福，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富杰德初创时的资产及人员承继于台州德尔福，相关承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初创时的资产承继于台州德尔福

公司于2017年、2018年受让台州德尔福的机器设备及存货，转让价格均按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器设备受让

2017年10月，富杰德受让台州德尔福的全部机器设备，根据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机器设备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路评报[2017]91号》，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772.63万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受让自台州德尔福的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德尔福受让仍在使用的设备 (2023年12月31日)	富杰德 (2023年12月31日)	占比
机器设备净值 (万元)	542.57	4,732.98	11.46%
机器设备原值 (万元)	2,149.53	7,775.23	27.65%

注：公司按照评估净值价格购入相关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让于台州德尔福设备净值占期末公司所有机器设备账面净值比重为11.46%，机器设备原值占公司所有机器设备账面原值的27.65%，

占比较低。未来随着公司继续扩大经营，以及相关设备折旧及报废，上述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2) 存货受让

2017年10月，富杰德受让台州德尔福的部分存货，根据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中天路评报[2017]1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转让相关的部分存货资产评估价值为2,081.56万元。

2018年1月，富杰德受让台州德尔福的部分存货，根据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存货价值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评报[2018]030号》，转让的部分存货资产评估价值为885.23万元。

(3) 无形资产受让

2018年，公司免费受让台州德尔福的2项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以及7项软件著作权，已办理相关转让手续，经查询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利人均已变更为富杰德，不存在纠纷。

富杰德初创时的专利虽全部承继自台州德尔福，但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大部分为后续自主研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获取国家专利46项，软件著作权10项，其中64.29%为富杰德自主研发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自主研发/申请	受让自德尔福	合计
1	发明专利	5	2	7
2	实用新型	26	11	37
3	外观设计	2	-	2
4	软件著作权	3	7	10
合计		36	20	56
占比		64.29%	35.71%	100.00%

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进行技术更新迭代，自主研发并掌握宽频减振及电磁滤波技术、可变气门正时系统内循环机油控制阀技术、可变气门正时系统相位器内腔缓冲技术、可变气门正时

系统相位器解锁技术、可变气门正时系统相位器电磁铁阀芯滚动配合技术等多项符合当下汽车发展需求的核心技术，也使得公司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初创时的人员承继于台州德尔福

截至2017年9月底，台州德尔福共计330名员工，同年10月富杰德启动经营后初创员工承继自台州德尔福，相关员工从台州德尔福离职后重新与富杰德签署劳动合同。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向辖区司法机关、公安机关以及仲裁机构申请查询，台州德尔福未存在任何劳动争议或纠纷。近年来，富杰德公司员工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持续扩充，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已达到399人、494人。

综上所述，公司成立之初的资产及人员承继于台州德尔福，相关机器设备及存货转让已履行相关程序并支付转让对价，资产、专利技术等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彼时台州德尔福员工离职后加入富杰德，已与公司重新签署劳动合同，亦未发生任何劳动争议或纠纷。

(三) 公司与德尔福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报告期内德尔福与公司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及客商重合情况，双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德尔福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

(1) 公司与德尔福是否存在共用厂房的情况

公司曾存在租赁台州德尔福厂房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共用或混同及交叉使用等情形。富杰德于2018年9月通过出让方式获得位于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上陶村总面积36,339m²两块空地，进行自有厂房建设及生产经营。在自建新厂房尚未完工前，公司自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租用台州德尔福所有的厂房，后续台州德尔福将其所有的土地及房屋建筑转让给实控人王锦富控制的台州静杰后，富杰德继续向台州静杰租赁该厂房。富杰德于2021年完成新建厂房竣工验收后，2021年下半年起逐步将生产经营地址转移至自有厂房，并于2022年完全转移，2023年度起不再租赁台州静杰厂房。

(2) 公司与德尔福是否存在共用设备、人员、技术情况

2017年9月30日,台州德尔福经股东会决议将所有的机器设备、存货按照评估价格转让给富杰德,公司全部员工从台州德尔福离职后加入富杰德就职并重新签署劳动合同,其后续于2018年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亦转让给富杰德并办理权属转移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富杰德共用或混同、交叉使用设备、人员、技术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德尔福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通过自主购置土地、建造厂房、新增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以及技术迭代更新,已具备独立经营生产能力。

2、报告期内德尔福与公司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及客商重合情况,双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台州德尔福自2017年10月起已基本停止实际生产经营,自2017年9月、2018年固定资产、存货转让完成后至2020年底存在因已签订合同的供应商需付货款及客户回款的情形,但未有任何实质生产、销售的情况,剩余业务均由富杰德承继,部分可与供应商、客户沟通更换合同主体的业务基本通过销售给富杰德承继或是以三方协议认可的形式转移,报告期前业务已完全转移至富杰德,后续台州德尔福于2022年6月9日完成注销,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富杰德初创时业务承继于台州德尔福,但经过多年发展,双方业务经营在生产能力及收入规模、主要产品、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 生产能力及收入规模差异

截至2016年底,台州德尔福主要生产传统侧置式VVT,整体的年均生产能力总体在50到60万套,整体营收规模大约为1.50亿元左右。截至2023年末,富杰德VVT相关产品实际年均生产能力已超过200万套,生产能力增长数倍,生产水平大大提升。与此同时,2023年度富杰德已实现营业收入45,742.23万元,较之台州德尔福期间收入亦大幅增长。

(2) 主要产品构成差异

台州德尔福彼时主要产品为传统侧置式 VVT，占其收入比重 95%左右。富杰德产品结构更为多样化，就 VVT 产品销售结构来看，传统侧置式 VVT 产品销售比例逐年下降，技术水平更高的中置式 VVT 产品销售逐年提升；同时，除 VVT 产品外富杰德持续研究开发其他发动机零部件，成功开发出新能源车用消磁圈、汽车停缸装置等新产品，相关产品收入快速增长。整体来看，富杰德相较台州德尔福产品结构更加多样，产品技术不断迭代更新，发展前景良好。

(3) 客户群体差异

彼时台州德尔福的客户构成较为单一，主要为吉利、华晨、北汽银翔等客户。相较而言，富杰德客户群体更加多样，目前已经形成主机市场为主、售后市场为辅，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逐步突破的格局，国外主要客户 DORMAN PRODUCTS INC 为美国主要的售后零配件供应商，国内已成功配套服务于吉利汽车、比亚迪、奇瑞汽车、小康动力、东安动力、北汽集团、五菱柳机等国内知名主机厂。优质的客户体系以及良好的客户关系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相较于台州德尔福，公司在生产能力及营收规模、产品结构、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或改善，公司已完全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且后续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二、结合德尔福的历史沿革、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和日常经营情况，说明王锦富、王俊杰是否参与德尔福的日常运营，除虚开增值税处罚外德尔福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王锦富、王俊杰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或受到处罚的风险，王锦富、王俊杰目前是否具备董监高任职资格

(一) 结合德尔福的历史沿革、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和日常经营情况，说明王锦富、王俊杰是否参与德尔福的日常运营

1、历史沿革

台州德尔福于2009年8月25日设立，台州德尔福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时间	历史沿革情况
2009年8月25日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王锦富货币出资 250 万（50.00%）、张小富货币出资 250 万元（50.00%）。王锦富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张小富为监事。任期三年

2010年2月9日	1、股权转让：张小富将100万元出资额以1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与王锦富，张小富将150万元出资额以1元/注册资本价格转让与林丽静。转让后，王锦富持有350万元（70.00%）、林丽静持有150万元（30.00%）。 2、人员变更：免去张小富监事职务，选举林丽静为监事
2013年3月14日	以1元/注册资本价格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王锦富认缴850万元、林丽静认缴250万元、王俊杰认缴400万元。增资后：王锦富持有1,200万元（60.00%）、林丽静持有400万元（20.00%）、王俊杰持有400万元（20.00%）。
2018年1月22日	人员变更：1、免去王锦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选举林丽静为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 2、免去林丽静监事，选举王锦富为监事
2022年4月22日	清算组成员备案；清算组成员为王锦富、林丽静、王俊杰，清算组负责人为王俊杰
2022年6月9日	公司办理注销登记

王锦富持有台州德尔福60.00%的股权并历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王俊杰持有20.00%的股权、未在台州德尔福担任董监高职务。

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

台州德尔福召开股东会以及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决议主要内容	表决情况
台州德尔福第一次股东会议	2009年8月24日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暂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选举王锦富担任； 2、选举张小富为监事； 3、聘任王锦富为经理	王锦富、张小富表决同意
台州德尔福临时股东会议	2010年2月9日	张小富将20%的股权转让给王锦富，将30%的股权转让给林丽静	王锦富、张小富表决同意
台州德尔福临时股东会议	2010年2月9日	1、股权转让后，王锦富持有350万元出资额（70.00%）、林丽静持有150万元出资额（30.00%）； 2、免去张小富监事，选举林丽静为监事； 3、通过前述事项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王锦富、林丽静表决同意
台州德尔福临时股东会议	2010年4月16日	通过住所由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勤丰村（桐屿小学旁边）变更为台州市路桥区泰隆街518号隔壁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王锦富、林丽静表决同意

会议名称	时间	决议主要内容	表决情况
台州德尔福临时股东会议	2013年3月14日	1、以1元/注册资本价格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王锦富认缴850万元、林丽静认缴250万元、王俊杰认缴400万元。增资后：王锦富持有1,200万元(60.00%)、林丽静持有400万元(20.00%)、王俊杰持有400万元(20.00%)； 2、通过前述事项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王锦富、林丽静、王俊杰表决同意
台州德尔福临时股东会议	2017年10月20日	公司将机器设备按评估值转让给富杰德	王锦富、林丽静、王俊杰表决同意
台州德尔福股东会议	2018年1月22日	1、免去王锦富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选举林丽静为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 3、免去林丽静监事，选举王锦富为监事	王锦富、林丽静、王俊杰表决同意
台州德尔福临时股东会议	2019年7月18日	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营业期限2009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为长期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王锦富、林丽静、王俊杰表决同意
台州德尔福股东会议	2022年4月22日	1、决定解散台州德尔福； 2、清算组成员为王锦富、林丽静、王俊杰，清算组负责人为王俊杰	王锦富、林丽静、王俊杰表决同意

台州德尔福股东会决议事项主要为公司股权转让、增资、住所变更、解散及清算等重大事项，王锦富、王俊杰作为股东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

台州德尔福未设立董事会，公司设置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8月至2018年1月由王锦富任相关职务，2018年1月执行董事、经理由王锦富变更为林丽静，相关职务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10月台州德尔福决定后续逐步停止实际经营，王锦富计划投入更多的精力到富杰德的经营管理当中，因此作出相应任职变更。台州德尔福存续期间，王俊杰未在台州德尔福担任董监高职务。

3、日常经营情况

台州德尔福正常开展业务期间主要生产、销售侧置式VVT系统产品及部分发动机其他零部件，王锦富在2018年1月前作为台州德尔福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主要把控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方向、技术研发以及市场拓展；王俊杰未在台州德尔福担任董监高职务，其主要在基层一线积累生产及管理经验，历任检验员、生产专员、销售专员及采购部长等职务。

综上所述，结合台州德尔福的历史沿革、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和日常经营情况，王锦富在台州德尔福直接参与日常经营但主要把控公司整体发展方向以及负责销售业务拓展，王俊杰作为持股 20.00% 的股东仅参与股东会层面重大事项的表决，其主要在基层一线岗位学习累积管理经验，未任职董监高。

(二) 除虚开增值税处罚外德尔福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王锦富、王俊杰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或受到处罚的风险，王锦富、王俊杰目前是否具备董监高任职资格

1、除虚开增值税处罚外德尔福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向司法机关查询并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台州德尔福除虚开增值税处罚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王锦富、王俊杰是否存在相关处罚或受到处罚的风险，王锦富、王俊杰目前是否具备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2018)浙 1004 刑初 184 号、(2019)浙 1004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书，法院认定林丽静为台州德尔福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相应追究刑事责任，并未对王锦富、王俊杰认定任何犯罪事实和给予处罚，王锦富、王俊杰在台州德尔福虚开增值税发票一案中未负有责任。被告单位台州德尔福也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税款及相应滞纳金补缴，并同时完成罚金缴纳，报告期外相关刑罚已执行完毕，王锦富、王俊杰亦不存在后续被处罚的风险，王锦富、王俊杰具备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三、说明 2017 年林丽静向王锦富、王俊杰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林丽静是否通过代持或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林丽静是否曾担任公司董监高或者实际上参与公司日常运营，其刑罚执行完毕后是否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是否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

(一) 说明 2017 年林丽静向王锦富、王俊杰转让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林丽静作为股东持股期间，公司并未实际经营。2017 年，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王俊杰决定以富杰德作为以王俊杰为核心的业务载体进行经营。2017 年 7 月，林丽静开始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台州德尔福虚开增

值税发票相关情况,考虑到其作为台州德尔福副总经理和直接负责财务的主管人员存在无法正常履职的风险,为便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及经营,遂向实控人王锦富、王俊杰转让全部股权。

(二) 林丽静是否通过代持或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

经与历史股东林丽静、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王俊杰进行访谈,并核查相关股权转让的协议、转让款支付单据等材料,2017年7月,林丽静将所持有富杰德80.00%股权转让给王锦富、20.00%股权转让给王俊杰,相关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林丽静通过代持或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三) 林丽静是否曾担任公司董监高或者实际上参与公司日常运营,其刑罚执行完毕后是否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根据工商信息及股东访谈,公司于2015年5月设立时林丽静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自林丽静于2017年7月转让全部股权后,其未在富杰德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再参与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在其刑罚执行完毕后亦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四) 公司是否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16条,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负面清单具体包括如下情形:

适用主体	负面清单	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不存在
	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不存在

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不存在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不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不存在

通过获取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各行政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以及通过向司法机关、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王俊杰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负面清单提及的情况。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对辖区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记录，以及向海关、外汇管理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主管机关拉取合规证明，通过向辖区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及仲裁机构申请查询，同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等网站，公司不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

富杰德关注合规经营、持续完善财务内控制度，为杜绝发生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目前已建立更为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和管理制度，结合公司《供应商供货质量评分准则》和《供应商采购比例分配原则》等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选择，公司对供应商资质、供货周期、服务质量、供货价格等基本指标进行评估，通过审核后录入公司供应商名录，建立合作关系。当产生采购需求时，公司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的方式，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供货时间、供货地点、付款方式、历史合作情况等要素择优选择供应商。

五、①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

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的银行回单、纳税凭证并访谈历史股权转让当事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同时，本所律师获取的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系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企业/本人承诺，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本企业/本人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本企业/本人所拥有的所有公司的股份并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保全、锁定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根据“（一）”相关的回复内容，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

(三)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的银行回单、纳税凭证并访谈历史股权转让当事人，以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已完整履行内部程序，均为真实交易，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从公开途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也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四) 说明公司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直接股东、间接股东的访谈问卷、相关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公司股东不存在有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公司股份/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 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于工商注册登记的股东人数为 4 名；其中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 2 名（王锦富、王俊杰），直接持股非自然人股东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富杰控股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合计 2 名（王锦富、王俊杰）；

(2) 众杰投资系富杰德的员工持股平台，经穿透核查，众杰投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人数为 10 人，因此，穿透后最终持股自然人人数为 1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扣除同时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的重复人数后，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人，未超过 200 人。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入股价格、入股背景如下：

序号	事项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
1.	2017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协商定价，已实缴部分按照 1 元/股，未实缴部分 0 元/股	因经营策略调整，王锦富、王俊杰准备以富杰德作为主体从事汽车发动机核心机构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原股东林丽静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富杰德股东，因此王锦富、王俊杰受让相关股权
2.	2017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协商定价，已实缴部分按照 1 元/股，未实缴部分 0 元/股	因公司彼时有上市计划，于是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设立富杰控股作为王俊杰、王锦富的持股平台，设立众杰投资作为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富杰控股及众杰投资受让王锦富、王俊杰股权

2017 年两次股权转让均为平价转让的原因系当时富杰德尚未实际经营，标的股权并未实缴完毕，双方就本次转让的股权价格按照已实缴部分 1 元/股，未实缴部分 0 元/股来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股东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受让股东	金额（元）	出资来源
1.	2017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锦富	208,000.00	自有资金
		王俊杰	52,000.00	自有资金
2.	2017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富杰控股	137,700.00	机构自有资金
		众杰投资	24,300.00	机构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七、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并经核查公司直接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对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股权/股份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实缴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王锦富	25.00%	实际控制人、董事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2017年7-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股东访谈及其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直系亲属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通过富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31.62%的股份		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已核查工商资料，出资款银行回单、完税凭证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45%的股份		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已核查工商资料，出资款银行回单、完税凭证
2	王俊杰	15.00%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2017年7月-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股东访谈及其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直系亲属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通过富杰控股 间接持有公司 19.38% 的股 份		股 权 转 让		2017年8月-11 月	已取得出 资卡出 资前后3个 月流水	已核查工商资 料, 出资款银行 回单、完税凭 证
		通过众杰投资 间接持有公司 2.90%的股份		股 权 转 让		2017年8月-11 月	已取得出 资卡出 资前后3个 月流水	已核查工商资 料, 出资款银行 回单、完税凭 证
3	富杰控股	51.00%	控股股东	股 权 转 让	机构自有资 金	2017年8月-11 月	已取得银 行账户出 资后3个 月流水[注 1]	已核查工商资 料, 对法定代表 人进行访谈, 及 股东出具的不 存在股权代持 的承诺
4	众杰投资	9.00%	员工持股平台	股 权 转 让	机构自有资 金	2017年8月-11 月	已取得银 行账户出 资后3个 月流水[注 2]	已核查工商资 料, 对执行事务 合伙人进行访 谈, 及股东出具 的不存在股权 代持的承诺
5	李建全	通过众杰投资 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	份 额 转 让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 资卡出 资前后3个 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激 励承诺书、《合 伙份额转让协 议》、合伙企业 全体合伙人决 定书、出资确 认书、入伙协 议、个人调查 表及其出具的 说明和承诺
6	田易彬	通过众杰投资 间接持有公司 0.75%的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	份 额 转 让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 资卡出 资前后3个 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激 励承诺书、《合 伙份额转让协 议》、合伙企业 全体合伙人决 定书、出资确 认书、入伙协 议、个人调查 表及其出具的 说明和承诺
7	王倩倩	通过众杰投资 间接持有公司 0.70%的股份	公司销售部部 长	份 额 转 让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 资卡出 资前后3个 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激 励承诺书、《合 伙份额转让协 议》、合伙企业

								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个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8	杨利菊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70%的股份	公司董事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激励承诺书、《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个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9	陶岳铮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70%的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激励承诺书、《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个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10	应君敏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60%的股份	公司监事会主席、生产部部长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激励承诺书、《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个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11	柯孔辉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60%的股份	公司监事、质量部部长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激励承诺书、《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个人调查表及

								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12	林钰	通过众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60%的股份	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份额转让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3年11月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已核查股权激励承诺书、《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出资确认书、入伙协议、个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注1：富杰控股于2017年8月设立，因此无法拉取出资日前3个月流水，拉取流水期间为设立之日起至出资日后3个月；

注2：众杰投资于2017年8月设立，因此无法拉取出资日前3个月流水，拉取流水期间为设立之日起至出资日后3个月。

经本所律师访谈主体5-12并核查其出资前后3个月的流水，前述主体的自筹资金的主要来源系亲戚借款及银行借款，均为真实持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公司股权明晰。

八、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于本题“五、股权代持相关核查”的回复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九、核查程序和结论

(一) 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六至问题八，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历史股东林丽静及现有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的背景、入股价格的确定；获取并核查富杰控股和众杰投资2017年度的出资账户流水，分析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2、获取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对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2、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公司股权明晰；

3、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一至问题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成立，其成立的背景及原因系彼时由于台州德尔福存在被美国德尔福公司追诉“德尔福”商标使用的潜在风险，为避免相关风险，管理层决定新设另一家经营主体。富杰德成立之初总投入资本金共计26.00万元，至林丽静转让股权给王锦富、王俊杰，上述两人增资前（2017年7月），富杰德基本未实际经营。

公司成立之初的资产及人员承继于台州德尔福，相关机器设备及存货转让已履行相关程序并支付转让对价，资产、专利技术等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彼时台州德尔福员工离职后加入富杰德，已与公司重新签署劳动合同，亦未发生任何劳动争议或纠纷。

公司与台州德尔福不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不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台州德尔福自 2017 年 10 月后已基本停止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台州德尔福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往来及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2、通过核查台州德尔福的历史沿革、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及日常经营情况，王锦富在台州德尔福直接参与日常经营但主要把控公司整体发展方向以及负责销售业务拓展，王俊杰作为持股 20.00%的股东仅参与公司股东会层面重大事项的表决，其主要在基层一线岗位学习累积管理经验，未任职董监高。除虚开增值税处罚外台州德尔福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王锦富、王俊杰在台州德尔福虚开增值税发票一案中未负有责任，被告单位台州德尔福也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税款及相应滞纳金的补缴，并同时完成罚金缴纳，报告期外相关刑罚已执行完毕，王锦富、王俊杰亦不存在后续被处罚的风险，王锦富、王俊杰具备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3、2017 年林丽静向王锦富、王俊杰转让股权主要考虑到其作为彼时台州德尔福副总经理和直接负责财务的主管人员存在无法正常履职的风险，为便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及经营，遂向实控人王锦富、王俊杰转让全部股权。林丽静未通过代持或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未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自林丽静于 2017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权后，其未在富杰德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未再参与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在其刑罚执行完毕后亦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不存在《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

4、根据公司的专项信用报告、对辖区税务机关的访谈记录以及通过向司法机关、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违规情形；

5、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公司股权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也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经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人，未超过 200 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询问题 3：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王俊杰父子实际上控制公司100%的表决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个人调查表，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获取并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等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或确认程序；

2、查阅公司花名册，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兼职情况，查阅公司股东调查表，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获取并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入股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获取并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个人调查表等资料及前述主体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前述人员是否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认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构及内控制度；获取并核查公司治理结构图，分析公司是否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获取并核查公司股改后的三会文件，确认公司三会是否有效运行，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内部程序。

【回复意见】

一、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1) 股东、董事王锦富系股东、董事、总经理王俊杰之父；

(2) 众杰投资合伙人林钰系实际控制人王锦富的妻弟，实际控制人王俊杰的舅舅，系众杰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6.67% 的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调查表，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具体如下：

1、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以及关联方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清源	采购原材料、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2,196.73	8.03%	2,036.88	10.83%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437.51	369.23

注：2022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范围不包括彼时未入职的人员以及独立的董事。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静杰实业	房屋租赁	-	58.00
台州市路桥富杰德便利店	房屋租赁	2.10	-

2、关联担保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主债权期间 (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期间 (到期日)	担保方式
王锦富、王俊杰、 林丽静	5,000.00	2018.01.18	2023.01.18	连带责任保证
王锦富	2,000.00	2020.04.28	2024.12.31	连带责任保证
王锦富、王俊杰	6,000.00	2021.05.24	2024.05.24	连带责任保证
王锦富、王俊杰	7,500.00	2022.01.01	2027.12.31	连带责任保证
王锦富、王俊杰	3,200.00	2023.02.01	2026.01.31	连带责任保证
静杰实业	3,735.00	2021.05.24	2024.05.24	抵押担保
静杰实业	3,735.00	2021.01.22	2023.01.18	抵押担保
王锦富	10,000.00	2023.12.05	2028.12.05	连带责任保证
王俊杰	10,000.00	2023.12.11	2028.12.11	连带责任保证
王锦富	3,000.00	2023.07.26	2026.07.25	连带责任保证

(2) 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 期间 (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 期间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是否解除 担保
王俊杰	2,600.00	2023.08.25	2033.07.26	抵押担保	是	是

2024年1月5日及2月26日，王俊杰已归还上述借款及相关利息，对应的富杰德提供的抵押担保已解除，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富、主要股东众杰投资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向实控人王锦富、主要股东众杰投资进行了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末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锦富	18.46	7,108.65	7,097.46	29.65
众杰投资	2,104.00	11,632.96	13,541.81	195.15
合计	2,122.46	18,741.60	20,639.26	224.8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末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锦富	1.35	2,462.11	2,445.00	18.46
众杰投资	-	2,104.00	-	2,104.00
合计	1.35	4,566.11	2,445.00	2,122.46

截至2023年9月底，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拆出资金本金已结清，拆借资金利息已于2024年4月18日偿还完毕，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的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1、为关联方担保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对公司以其自有房产为股东王俊杰提供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因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如果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所以全体股东决议不回避。

2、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锦富、王俊杰、李建全回避。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全体监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如果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所以全体股东决议不回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等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俊杰为公司董事王锦富之子，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王俊杰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李建全、田易彬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陶岳铮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如“问询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之“七、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回复内容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监高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对比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
《公司法》	<p>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是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p>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p> <p>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p>	是

	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	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	是

经查阅《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个人调查表等资料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前述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公司依法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董事会：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现任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3、监事会：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3名（其中一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公司特定部门的日常工作，财务负责人1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二）公司建立了健全完善的内部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该等制度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

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会议文件完整，董事严格审慎履职，董事会运作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事会会议文件完整，监事严格审慎履职，监事会运作规范。

综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等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报告期内，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问询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8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1) 说明台州众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2) 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2)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了众杰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承诺书及补充承诺书、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2、对众杰投资的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其出资情况、任职情况以及资金来源情况并核查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等；

3、获取并查阅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及承诺书、补充承诺书，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股权转让情况等事项，检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回复意见】

一、说明台州众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一）台州众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台州众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王俊杰以众杰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转让所持众杰投资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众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俊杰	145.00	32.22%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建全	50.00	11.11%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田易彬	37.50	8.33%	董事、副总经理
4	陶岳铮	35.00	7.78%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杨利菊	35.00	7.78%	董事
6	王倩倩	35.00	7.78%	销售部长
7	应君敏	30.00	6.67%	监事会主席
8	柯孔辉	30.00	6.67%	监事
9	林钰	30.00	6.67%	技术副部长
10	王锦富	22.50	5.00%	董事
合计		450.00	100.00	-

（二）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2023年8月21日，富杰德有限召开2023年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的决议，后续于2023年11月完成激励份额受让，员工的出资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主要为银行账户活期资金及理财赎回资金，自筹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亲戚借款筹集，前述激励对象的出资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出资来源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出资来源核查
1	李建全	50.00	250.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	田易彬	37.50	187.5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	陶岳铮	35.00	175.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	杨利菊	35.00	175.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5	王倩倩	35.00	175.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6	应君敏	30.00	150.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7	柯孔辉	30.00	150.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8	林钰	30.00	150.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合计		282.50	1,412.50	-

二、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相关员工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以及承诺书，相关内容如整理如下表：

股权激励要点	具体内容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锁定期	自富杰德在国内A股市场上市满一年之日前，所持有的份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监管要求对锁定期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行权条件	在富杰德的服务期不少于五年，自员工间接获得公司股权之日起算。
内部股权转让	未具体约定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1、正常离职或退休，员工剩余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以其入股成本及其利息（按年化利率4.5%计算）的价格转让给王

	<p>俊杰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若公司已经上市的，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限售期及服务期届满后，本人可以在公开市场交易退出</p> <p>2、服务期内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员工主动不续签，如富杰德未上市，则承诺人在违反承诺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份额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转让给王俊杰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如富杰德已上市，承诺人无需向王俊杰先生转让所持持股平台份额，但应将获得的溢价收益在违反承诺后十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富杰德</p>
<p>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p>	<p>出现以下情况，则员工同意根据实际控制人王俊杰先生的要求，将其剩余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以其入股成本及其利息（按年化利率 4.5% 计算）的价格转让给王俊杰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人：</p> <p>（1）在服务期满后，本人离职、退休、死亡等退出富杰德的情形；</p> <p>（2）本人在服务期内因公或非因公死亡（包括宣告死亡）或因公伤残，被认定为工伤且因公致残而丧失劳动能力的；若公司已经上市的，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限售期及服务期届满后，本人可以在公开市场交易退出</p> <p>出现以下情况，如富杰德未上市，则承诺人在违反承诺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份额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转让给王俊杰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如富杰德已上市，承诺人无需向王俊杰先生转让所持持股平台份额，但应将获得的溢价收益在违反承诺后十日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富杰德：</p> <p>（1）在公司任职期间，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在富杰德任职期间，出现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p> <p>（3）以不正当目的提请召开合伙人会议或通过合伙企业提请召开富杰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p> <p>（4）对合伙企业或富杰德发起恶意诉讼；</p> <p>（5）在富杰德任职期间，因个人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在服务期内，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主动不续签；</p> <p>（7）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p>

(二) 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因2023年公司启动上市计划，2023年8月，实际控制人王俊杰以众杰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转让所持众杰投资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人员受让份额总计62.79%，对应282.5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均为5.00元/股，2023年11月相关被激励人员完成份额受让以及对价支付，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建全	50.00	250.00	11.11%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田易彬	37.50	187.50	8.33%	董事、副总经理
3	陶岳铮	35.00	175.00	7.78%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杨利菊	35.00	175.00	7.78%	董事
5	王倩倩	35.00	175.00	7.78%	销售部长
6	应君敏	30.00	150.00	6.67%	监事会主席
7	柯孔辉	30.00	150.00	6.67%	监事
8	林钰	30.00	150.00	6.67%	技术副部长
合计		282.50	1,412.50	62.79%	-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相关员工已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及承诺书，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支付并已完成众杰投资工商信息变更，相关员工激励授予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台州众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2023年8月，实际控制人王俊杰以众杰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转让所持众杰投资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进行员工股权激励，2023年11月相关被激励人员完成份额受让以及对价支付。目前相关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问询问题 5：关于经营业绩

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7亿元、4.5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370.37万元、9,458.0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8.76%、38.20%；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32.37%、24.29%；公司存在寄售模式销售。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燃油车类零部件、新能源车类零部件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汽车行业（燃油车、新能源车）发展前景、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主要应用方向、不同细分产品收入构成等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3）报告期各期境内寄售、签收，境外各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4）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说明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7）进一

步对公司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进行比较, 详细说明公司产品毛利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 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 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 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 了解并查询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和许可; 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等;

2、通过访谈公司财务总监, 了解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 获取境外销售相关合同资料, 了解境外销售的订单、结算方式等;

3、登录中国电子口岸, 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海关出口销售数据与公司销售数据;

4、对公司境外收入与出口退税进行测算, 检查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

5、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 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实地查看客户厂区和仓

库，确认双方交易真实性；

6、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7、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了记账凭证、装箱单、销售出库单、发票、报关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8、执行基准日的截止性测试，查阅公司报关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9、取得有关海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等对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进行查询。

【回复意见】

一、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披露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具体如下：

①主要出口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10,217.58	91.94%	9,519.54	92.83%
其他国家	895.45	8.06%	735.60	7.17%
合计	11,113.02	100.00%	10,255.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为美国等国家。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金额为 9,519.54 万元和 10,217.58 万元，占公司境外收入比重分别为 92.83%和 91.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区域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10,217.58	91.94%	9,519.54	92.83%
其他地区	895.45	8.06%	735.60	7.17%
合计	11,113.02	100.00%	10,255.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产品主要出口地为北美洲地区，公司向北美洲出口金额 9,519.54 万元和 10,217.58 万元，分别占比 92.83% 和 91.94%。

②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规模\市场地位 ^{注1}	主要展业区域	客户类型	开始合作时间
DORMAN PRODUCTS INC	1918 年	作为美股上市公司，道尔曼是全球知名的汽车配件销售商，根据年度报告，道尔曼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2,978.80 万美元，营收规模较大，市场地位较高	美国	直销	2012 年 <small>注2</small>

注 1：数据来源于客户网站、定期披露报告等公示信息；

注 2：台州德尔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与美国道尔曼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后续公司与道尔曼一直合作至今

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为道尔曼等美国客户，公司报告期内对前述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DORMAN PRODUCTS INC	美国	10,069.69	90.61%	9,519.54	92.83%
合计			10,069.69	90.61%	9,519.54	92.8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9,519.54 万元、10,069.69 万元，占当年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92.83% 和 90.61%。

③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11,113.02	10,255.14
境外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24.29%	32.37%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收益为“-”）	-94.73	-583.78
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利润总额比例	0.87%	7.0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分别为-583.78 万元和-94.73 万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07%和 0.87%,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相关汇率波动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具体如下:“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此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负数代表收益)分别为-583.78 万元及-94.73 万元。汇率变化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汇率的变化对产品出口价格影响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④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1,101.78 万元和 1,717.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8%和 3.75%。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营业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⑤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集中于美国等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关税率为 0,贸易摩擦未影响公司的关税成本。在 2018 年度由于中美贸易摩擦,道尔曼进口关税增加了 25%,在双方协商后公司降低了一部分定价以降低道尔曼的进口成本,上述定价在报告期内小幅降价,稳定性较高。在 2020 年末全球经济呈现恢复性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2 年中美进出口贸易

总额保持增长态势，2023 年全年中美贸易额呈下降趋势，公司在报告期内对美国道尔曼公司销售额稳步增长，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外销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公司预计在境外建设生产基地以应对部分贸易风险。

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关于境外销售，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了解并查询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等；

2、通过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境外销售相关合同资料，了解境外销售的订单、结算方式等；

3、登录中国电子口岸，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海关出口销售数据与公司销售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国电子口岸出口总额 (A)	11,475.18	10,253.18
账面境外收入 (B)	11,113.02	10,255.14
差异额 (C=A-B)	362.16	-1.96
差异率 (C/B)	3.26%	-0.0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报关金额与出口销售收入差异总体较小，公司境外

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真实性。

4、对公司境外收入与出口退税进行测算，检查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是否匹配，具体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品出口销售收入 (A)	11,113.02	10,255.14
免抵退税额 (B)	1,717.06	1,101.78
占比 (B/A)	15.45%	10.74%
主要退税率	13%	1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和免抵退税额占比与主要退税率存在小幅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免抵退税额根据外销收入进行纳税申报，外销收入申报时存在时间性差异情形，若汇总两年的出口销售收入和免抵退税额占比，则比例为13.19%，与主要退税率基本一致。

5、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了解客户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实地查看客户厂区和仓库，确认双方交易真实性，主要境外客户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	11,113.02	10,255.14
实地走访外销收入金额	10,069.69	9,519.54
实地走访比例	90.61%	92.83%

6、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收入	11,113.02	10,255.14
外销收入发函金额	10,069.69	9,519.54
发函比例	90.61%	92.83%
外销收入回函确认金额	10,069.69	9,519.54
回函确认比例	90.61%	92.83%

7、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进行细节测试，境外客户占外销收入的真实性核查比例分别为 85.68%和 93.28%，检查了记账凭证、装箱单、销售出库单、发票、报关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8、执行基准日的截止性测试，查阅公司报关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9、取得有关海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等对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进行查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退税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真实性；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披露境外销售事项核查。

2、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出口退税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真实性；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问题 10：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资产抵押。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产等处于抵押状态。请公司说明：土地使用权、房产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分红。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3年公司分红18,000万元，同时存在短期借款。请公司说明：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③2023年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公司分红的同时大幅增加银行借款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发行对象是否为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②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王锦富、董事田易彬、独立董事谭丕强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③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④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并核查公司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登记清单,了解公司目前土地、房产抵押情况;获取并核查公司土地、房产相关抵押合同,了解合同中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匹配对应的主债权情况,了解抵押权实现的相关规定;获取抵押合同对应的借款合同、承兑协议,了解债权情况;登录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网站检索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分析公司财务

情况，确认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获取并核查公司关于分红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及股东会文件，分析涉及分红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获取并核查本次分红的股东纳税凭证，确认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

3、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确认路桥数控是否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的资质要求；获取路桥数控出具的声明并访谈路桥数控，确认其是否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的资质要求；获取路桥数控出具的声明，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确认路桥数控是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

4、获取并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个人调查表及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学位证书等文件，并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核查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及股改后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情况；

5、获取并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判断决议内容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

【回复意见】

一、关于资产抵押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抵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担保情况
1	浙(2023)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41359 号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玉浮路 579 号	14,607.45	22,297.12	抵押
2	浙(2023)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41358 号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玉浮路 579 号	9,439.49	22,258.26	抵押
3	浙(2024)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1506 号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玉浮路 580 号	5,609.00	7,514.38	无
4	浙(2023)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41357 号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玉浮路 579 号	6,683.06	10,026.68	无

(一)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报告期内, 涉及前述房产、土地的重要抵押合同及合同约定的担保债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额	抵押物	合同编号	合同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1	8101202390000012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王俊杰借款本息不超过2,600.00万元	浙(2024)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1506号	8103202310030701	借款合同	1,800.00	2023.08.25-2026.08.25 [注1]
					81032023100307	授信合同	2,600.00	2023.08.25-2023.07.26 [注2]
2	08800DY22BMI35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富杰德债务不超过7,569.00万元	浙(2023)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41359号	08800LK22BEN377	借款合同	1,000.00	2022.01.11-2023.01.11
					8818CD8451	承兑协议	- [注3]	长期有效
3	08800DY22BMI351(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富杰德债务不超过7,569,000元	浙(2023)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41359号	此合同为08800DY22BMI35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补充协议, 其主要内容系将抵押人、借款人由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此处不适用			
4	33100620200074011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富杰德债务不超过9,153.00万元	浙(2023)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41359号、0041358号、0001506号、0041357号	33010420200001323	借款合同	500.00	2020.07.05起60个月 [注4]
					33010420200001064	借款合同	500.00	2020.06.03起60个月 [注4]
5	33100620210086433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富杰德债务不超过7,940.00万元	浙(2023)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41359号、0041357号、0041358号	33010420200001323	借款合同	500.00	2020.07.05起60个月 [注4]
					33010420200002050	借款合同	1,000.00	2020.10.10起60个月 [注4]
					33010120220001501	借款合同	980.00	2022.01.17-2023.01.16
					33010120220002115	借款合同	980.00	2022.01.20-2023.01.19
6	33100620230143472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富杰德债务不超过4,950.00万元	浙(2023)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41358号	33180120230010015	承兑合同	2,107.86	2023.06.26-2023.12.26 [注5]
					33180120230011887	承兑合同	915.44	2023.07.24-2024.01.24 [注5]

					3318012023 0011891	承兑合同	1,176.94	2023.07.24- 2024.01.24 [注 5]
--	--	--	--	--	-----------------------	------	----------	------------------------------------

注 1: 王俊杰已在申报前归还全部借款, 抵押登记已注销, 因此本借款协议已解除;

注 2: 王俊杰已在申报前归还全部借款, 抵押登记已注销, 因此本授信协议已解除;

注 3: 该承兑合同未约定具体承兑金额, 实际为不超过 6,569.00 万元;

注 4: 相关借款均已于 2022 年 1 月底前还清, 有关合同届时均已履行完毕;

注 5: 相关承兑合同在中国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编号 33100620230143472 最高额抵押合同签订前, 均由序号 5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编号 33100620210086433 的抵押合同进行担保;

注 6: 本部分仅披露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单笔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协议。

(二) 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810120239000001257 [注 1]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分行	4.1 抵押财产的处分情形 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 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以实现抵押权: (1) 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2) 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3) 发生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的; (4) 发生本合同双方约定可以处分抵押财产的其他情形。
2	08800DY22BMI351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州 分行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抵押权人有权选择将抵押财产拍卖、变卖等形式兑现或变现, 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存入抵押权人指定的账户以担保债务人债务的行; 或选择经与抵押人协商将抵押财产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 (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 上述“期限届满”包括抵押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2) 抵押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等; (3) 抵押财产被查封、被保全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4)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已经或可能对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	08800DY22BMI351(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不适用
4	33100620200074011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p>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实现</p> <p>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 并可以与抵押人协商以抵押物折价, 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 抵押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p> <p>(1) 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p> <p>(2) 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p> <p>(3) 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p> <p>(4) 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p> <p>(5)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p> <p>(6)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p> <p>(7) 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8)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p> <p>(9) 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p>
5	33100620210086433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p>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实现</p> <p>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抵押权人有权立即行使抵押权, 并可以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 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也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有关规定, 自行将抵押物折价或者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 抵押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p> <p>(1) 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p> <p>(2) 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p> <p>(3) 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p>

			<p>(4) 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p> <p>(5)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p> <p>(6)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p> <p>(7) 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8)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抵押物的；</p> <p>(9)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p> <p>(10) 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p> <p>(11)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抵押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p>
6	33100620230143472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同 33100620210086433 号最高额抵押协议“第十一条抵押权的实现”规定

注 1：王俊杰已在申报前归还全部借款，抵押协议已解除。

(三) 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公司将在银行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上述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变现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约定如期还款，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而违约的情况，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况，且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总额为 8,800.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0.94%，净资产为 21,372.26 万元，偿债风险可控。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分红

(一) 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2023年9月13日，公司执行董事及监事作出决定，拟对公司未分配利润中18,000.00万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进行分配。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各股东同意将分红款中的13,752.90万元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王锦富以及股东众杰投资向公司的资金占用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分红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执行董事、监事决定通过，并经股东会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所涉及的税款（个人所得税）均已代扣代缴，合法合规。

三、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一) 说明发行对象是否为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说明发行对象是否为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1)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①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共有 1 名发行对象，本次股票认购数量为 139.00 万股，认购单价为 21.48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29,854,281.00 元。

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台州市路桥区数字智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KA9163E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西路桥大道 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市路桥区壹嘉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1-03-23 至 2032-03-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数控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台州恒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900.00	99.98	货币
2	台州市路桥区壹嘉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2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③根据对路桥数控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路桥数控的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以上，且已开立了证券账户，并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为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2、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路桥数控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对象路桥数控为私募基金，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QK85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台州市路桥区壹嘉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499。

(二)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王锦富、董事田易彬、独立董事谭丕强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王锦富，男，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至1998年，于台州市椒江飞跃装璜模具厂担任副厂长；1999年至2007年，于浙江豪情汽车发动机厂担任副厂长；**2007年至2009年，自由职业**；2009年至2017年10月，于台州德尔福历任执行董事、监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12月，于富杰德有限任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于富杰德任董事。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如下：

田易彬，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8年1月，于广州佳柏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设备组长、设备动力科科长；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于广州德港水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个体经营**；2012年2月至2012年8月，于台州市辉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主管；2012年9月至2017年10月于台州德尔福历任行政部长、采购部长、研发部部长、研发部总监；2017年10月至2023年12月，于富杰德有限任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于富杰德任董事、副总经理。

谭丕强，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2月，于山东大学担任助教、讲师；**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并取得博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于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攻读博士后**；2006年8月至今，于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学术委员会主任；2023年12月至今，于富杰德任独立董事。

(三) 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目前的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谭丕强、杨玉龙、董萌，其中杨玉龙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治理指引》第二条、第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个人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与签署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等情形。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符合《治理指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治理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4)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个人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亦未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治理指引》第十一、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四) 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限、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一)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二)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三)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四)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五) 决议的有效期限；(六)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七)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就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限、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就《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结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就《股票挂牌规则》规定必须审议的事项决议如下：

序号	《股票挂牌规则》规定必须审议的事项	议案主要内容
1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本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2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公司申请以集合竞价方式转让
3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创新层
4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	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6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挂牌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且决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和较强的偿债能力，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被处置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分红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所涉及的税款（个人所得税）均已代扣代缴，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为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路桥数控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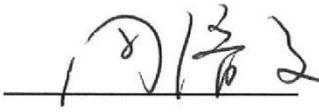
5、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且决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金伟影

2024年7月4日